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不再采用〈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7、12、16 为特别决议，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6、7、9、10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12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02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2326

投票简称: 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不再采用〈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